

天冷心不冷

“阿强热线”温馨提示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袁伟鑫)“您好,7日、8日气温可能降到-8℃,水管一定要注意,有室外水管的水龙头一定要放一点点水,不容易结冰……”昨天,新一轮寒潮如期而至,就在前一夜,不少市民的手机收到了水管工“阿强师傅”张业强发来的一则温馨提示,让人倍感温暖。

“阿强师傅”是奉化水电维修行业的一张名片,被人们夸赞

为奉化的“81890”。张业强告诉记者,之前寒潮来袭时,不少市民家的水管被冻爆,他们10多个人忙了好几天才维修好,有些市民第一时间压根叫不到水管工。所以,这次想把自己的经验分享给大家,提前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户外水管结冰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为不会交朋友,张业强便给自己加的各种微信群和微信好友一个个手动发了这则温馨提示,大概发了上千条。

“修一下起码100多元,虽然维修的收入多了,但老百姓生活受到了影响,所以内心还是希望水管尽量不要坏。”

今年60岁的张业强当过武警,复员后从事个体装潢。2005年初,在锦屏街道春晖社区帮助下,他成立了以水电维修为主的便民服务站,开通“阿强热线”,定下了“不求赚钱多少,只要居民满意”的服务宗旨。因为业务能力强、服务好,不少

市民认准了“阿强热线”。有时碰到老年人、残疾人求助,张业强会免费为他们维修。从2005年开始,张业强坚持每年春节义务维修,为节日期间叫不到水电工的市民解决了不少麻烦。

如今,“阿强热线”已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共有18位维修工加入队伍。对于他们,张业强不仅要求维修技术过硬,而且要守住“居民满意”的底线。

幼儿园旁建筑垃圾成堆 执法部门:已全部清理



本报讯(见习记者 黄嘉婷 记者 袁伟鑫)日前,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位于溪口镇锦堤南路的溪口实验幼儿园旁堆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与周边整洁的环境格格不入,希望职能部门介入调查。

1月4日上午,记者来到溪口实验幼儿园附近,发现幼儿园正门旁的围墙边堆放着大量建筑垃圾,多的地方足有半人高。“周边是居民生活区和学校,旁边道路干干净净,一走到这儿,就看到成堆的砖头和白色塑料袋,很不舒服。”市民李先生对记者说。另一位接送小孩的家长也表示:“幼儿园附近本该种满树木

和花草,不知为何,这块地却荒废着,甚至成了垃圾堆放点。”

就此问题,记者联系了溪口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副所长何志明表示,这块空地规划上尚处空白,无人管理后变成了一个卫生死角。

随后,记者联系了溪口行政执法中心。副中队长柯丹倩告诉记者,该空地上的建筑垃圾系溪口镇恒大生态旅游小镇(剡溪中学东侧地块)临时借用后遗留。项目施工过程中均设有硬质密闭围挡遮挡,近期由于工程竣工,土块需要清理和平整,工人遂将围挡拆除。执法中心接到群众反映后,第一时间约谈了施工单位负责人,督促其尽快清理干净。

昨天,记者再次联系溪口行政执法中队得知,堆积的垃圾已清理完毕。

减轻塑料污染

市场监管部门力促“限塑令”落实

本报讯(记者 陈培芳 通讯员 楼湘萍 王婷)1月6日下午,市民王女士在城区一家奶茶店点了杯奶茶,拿到后发现原一次性塑料吸管被可降解的环保纸吸管代替。“早就听说有新的限塑令出来,这样挺好,纸质吸管比塑料吸管更健康、更环保。”王女士表示。

记者从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根据《奉化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规定,1月1日起,全区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中心城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中心城区内的商场、超市、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袋。到2023年底,中心城区内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将覆盖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餐饮外卖领域。

为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该局结合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巡查,先行宣贯相关要求,督促餐饮单位于1月1日起停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并鼓励减量使用可降解塑料袋。从目前情况来看,大型以上餐饮店、连锁餐饮店基本落实政策要求,部分规模小的早餐店、饮料店、快餐店还存在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情况。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做好经营户的引导、督促工作,配合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开展联合检查,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推动“限塑令”全面落实。



“姐妹花”寒冬送温暖

昨天,岳林街道新社区“龙津姐妹花志愿队”,冒着严寒走访慰问了10余户8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为他们送上生活用品,并留下联系方式。如果老人们需要帮助,她们会上门提供服务。

通讯员 吴晓琳

打响新年拆违控违“第一枪”

5处别墅露台违法扩建被依法拆除

本报讯(记者 陈培芳 通讯员 吕林焕 沈梅梅)1月6日上午,在施工锤“咚咚咚”的敲打声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锦屏中队组织施工人员,拆除仁湖锦屏小区5处别墅露台的违法扩建部分,面积100余平方米。

记者了解到,去年12月底,锦屏中队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来函反映,称仁湖锦屏小区部分业主存在擅自扩建、加建行为。该中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取证,责令涉案业主立即停止违法建设,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

定时限内拆除违建部分。

经执法人员多次上门普法教育,涉案业主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执法部门。拆违前,该中队细化拆除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了严密的警戒线,确保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目前,5处违建已被顺利拆

除。针对余下部分,该中队将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并加强“回头看”,确保拆违控违落实到位。

下一步,区综合执法局将秉持对违建“零容忍”的态度,不断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巩固治违成效,全力打赢拆违攻坚战。

无抵押快速贷款“雪中送炭”?

一男子轻信网贷被骗20900元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共建和谐平安奉化

本报讯(记者 柳家欢 通讯员 袁超超 竺琛)当你正为缺钱发愁,恰巧此时有人抛来“橄榄枝”,称能提供无抵押快速贷款,这真是“雪中送炭”吗?近日,溪口镇一男子因轻信网贷被骗20900元。

“喂,你好,请问需要贷款吗?我们这边提供免抵押低息快速贷款。”去年12月25日,林某接到一个自称网贷“业务员”的陌生电话,询问是否需要贷款,正在为

钱发愁的林某当即答应。随后,对方添加了他的微信,并引导其下载了“放某心”网贷APP,称只需按要求完成注册就能直接贷款。完成注册后,林某通过APP申请贷款1万元,“申请、审核、通过”,一切都很顺利,但当他要提现时,界面却提示需要充值900元会员费。“缴纳几百元会员费倒也在情理之中。”林某信以为真,就按照要求充值。然而,提现款项迟迟未到账,心急的林某连忙

向“业务员”咨询,得知是银行卡号填写错误。他检查了个人信息,发现卡号确实有误。“业务员”让他向“客服经理”申诉,林某随即联系“客服经理”,对方称因卡号填写错误,资金被冻结,需要林某缴纳1万元“风险金”才能解冻。

眼看“煮熟的鸭子”要飞了,林某没有多想,立即向邻居借了1万元,按要求缴纳了“风险金”。一顿操作后,林某再次提现,仍未成功,“客服经理”解释称林某缴纳“风险金”时没有在留言栏填写“认证”二字,需要再缴纳1万元。着急解冻的林某又一次照做了。然而,这就成了一个连环圈套,林某还是未能成

功提现。此时,“客服经理”仍不肯罢休,又以卡号填错在银行属于失信人员为由,要求林某缴纳“保险金”。林某越想越不对劲,意识到自己被骗,遂报警。

警方提醒:市民如需贷款,请通过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降低风险,不要轻易相信在网上或广告上看到的所谓“无息、无需抵押、无需手续费、免费贷款”等贷款信息,要牢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申请贷款时,要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要随意用银行卡转账,遇到此类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如遇难以分辨的情况,请及时拨打反诈预警专号96110咨询。



12345、81890 合办
区长电话热线:12345
求助服务热线:81890000
移动热线:13968312345
移动区政府网:612345
本报热线:
88987777(114号码百事通转)
都市奉化论坛:
http://bbs.fhnews.com.cn
值班记者 柳家欢

市民公园何时完工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请问城区市民公园什么时候完工?

回复:区投公司答复,市民公园和城市停车场项目由宁波珠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计划今年2月10日完工,待综合验收及周边配套完成后择日开放。

电子屏光污染严重望处理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阳光茗都小区内中心广场的屏幕过大、光线强,广场举行活动时,在现场的儿童感到眼睛不适,光污染对周边居民也带来了困扰,夜晚不敢打开窗户,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协调、交涉。

回复:锦屏街道办事处答复,街道工作人员联系阳光社区,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发现反映情况属实,已上报。目

前,通过技术人员的调试,调暗了大屏幕亮度,并询问广场上的居民,得到认可。

乱停车严重望解决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城区义门路往金钟路方向,路边乱停车现象严重,行人只能走马路中间,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回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答复,大桥交警中队已安排警力加强对违法停车的查处,感谢市民对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青松路 是否有改造计划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请问南山府前面的青松路什么时候改造?

回复:锦屏街道办事处答复,目前暂无改造计划。

后竺村有无 农居房改造计划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萧王庙街道后竺村有没有农居房改造计划?

回复:萧王庙街道办事处答复,后竺村确有计划改造农居房,但目前具体时间、方案未定。



交通管制公告

因奉化区体育场(南山路—锦屏南路)施工需要,决定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10日对东门路、体育场路、公园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东门路(南山路—锦屏南路)清除停车位禁止停车。
体育场路(南山路—锦屏南路)禁止车辆与行人通行。
公园路(南山路—锦屏南路)将原机动车东往西单向通行改成双向通行。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关于低压电力用户调整电费账单周期的公告

尊敬的奉化区低压电力用户:

您好!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力用户抄表周期的通知》要求,浙江省电力公司将于2021年1月调整低压电力用户的电费账单周期,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调整后,低压电力用户电费账单将按自然月出账,如2021年2月账单对应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8日的用电量,更加符合用电习惯。调整前电费账单对应的是上月用电量,如2020年2月电费账单对应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用电量。

二、调整期间,您将在2021年1月初和2021年2月初各收到一张“2021年1月的电费账单”。其中,2021年1月初您收到的账单是您2020年12月的用电电费,2021年2月初收到的账单是您2021年1月的用电电费。

三、由于电费账单调整,2021年您将收到13张账单(其中一次是2020年12月的电费账单),为了不因“阶梯电价政策”影响居民用户电价,经发改委批准2021年将调增一个月的阶梯电量,调整后的居民阶梯电量如下表:

| 年份 | 阶梯电价执行周期 | 第一档电量 | 第二档电量 |
|-------|------------------------------|--------|-----------|
| 2020年 |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12个月) | 0—2760 | 2761—4800 |
| 2021年 | 2020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13个月) | 0—2990 | 2991—5200 |
| 2022年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12个月) | 0—2760 | 2761—4800 |

四、调整后,您的交费时间、违约金起算日期、发票领取等不发生改变。您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了解用电详情,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电力营业厅。

| 营业厅名称 | 地址 | 电话 | 营业时间 |
|-------|-------------|---------------|--|
| 江口营业厅 | 江口街道江宁路99号 | 0574-51097277 | 8:30—11:30 12:30—16:3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执行国定调休) |
| 溪口营业厅 | 溪口镇中兴中路48号 | 0574-51097105 | 8:30—11:30 12:30—16:3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执行国定调休) |
| 莼湖营业厅 | 莼湖街道东盛路318号 | 0574-51097169 | 8:30—11:30 12:30—16:3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执行国定调休) |
| 西坞供电所 | 西坞街道西坞南路71号 | 0574-51097203 | 8:30—11:30 12:30—16:3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执行国定调休) |
| 奉化营业厅 | 锦屏街道南山路137号 | 0574-51097555 | 8:30—16:30(无周休、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法定节假日执行国定调休) |

感谢您的支持!

国网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供电公司